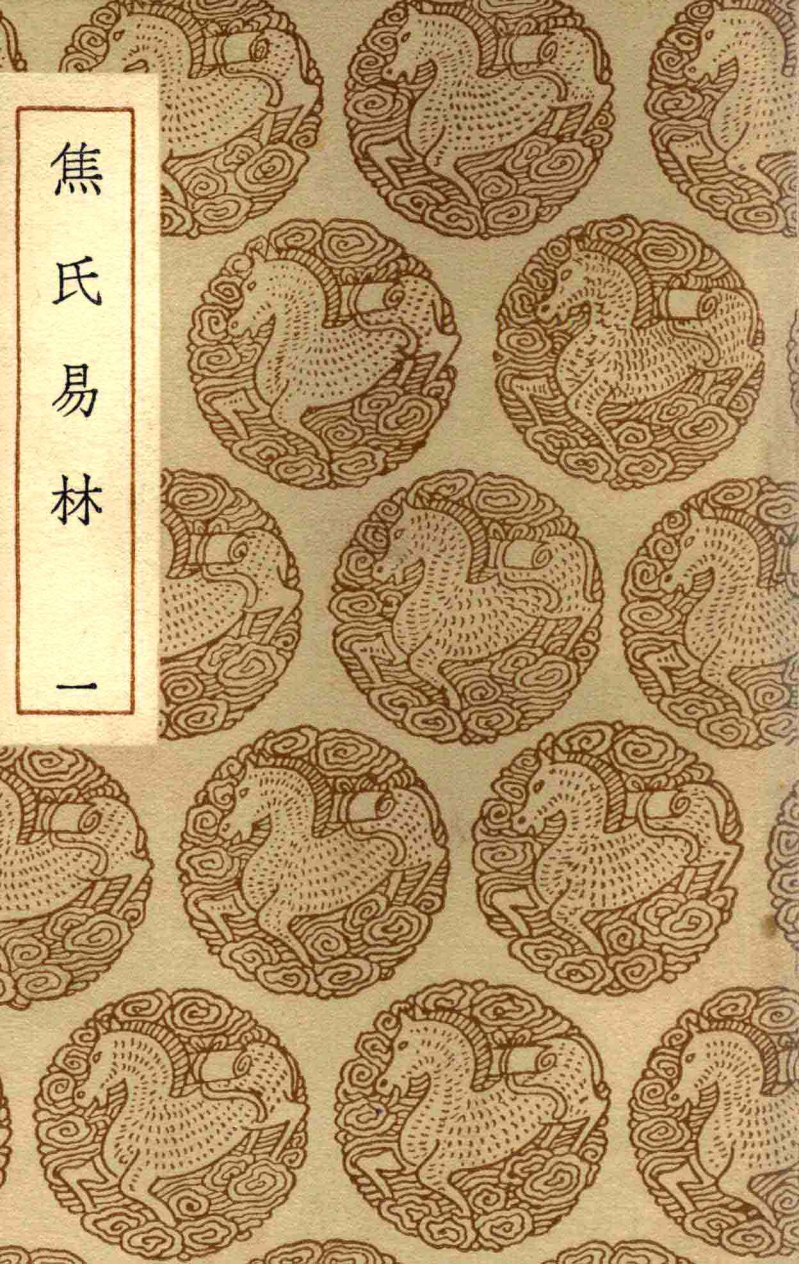


焦氏易林  
一



焦氏易林

一



焦氏易林

(一)

焦延壽撰

# 刻陸敕先校宋本焦氏易林序

世所行諸刻易林。悉出自明內閣本。成化癸巳彭華題後可證也。分上下經爲卷。或又析之作四卷。而其譌舛不可卒讀。則盡同。近好事者多傳臨陸敕先校宋本文句。頗異。實視諸刻遠勝。往歲陸手勘者歸予家。續又收葉石君校本。取以參驗。先所傳臨。竟有稍益失真處。故付之刻。凡陸勘而誤。必存其真。雖可知當爲某字者。終不輒以改竄。亦猶予向日刻他書之意耳。其諸刻所附。而陸勘未及者。蓋皆非出於宋本。概不載入。陸僅就嘉靖四年所刻以勘。而記於上方云。卷次非宋本。考季滄葦延令宋板書目。焦氏易林十六卷。八本。未知其爲卽校宋本之祖。抑板同而又有一部。然分卷十六。確鑿可信。尙與隋志數合。又嘗見一別本。乃如此。今特據之。實每卷四卦也。延令藏書散失流轉。予得之頗不少。此書當仍在天壤間。安能一旦再出。使所謂全注並傳。且行款偏旁。均復舊觀。必將爲陸勘助掃落葉。豈不更快。識於此。冀我二三同志搜訪之云。

嘉慶十三年閏五月十日黃丕烈書

## 刻易林序

廣圻十六七歲時，從游於長洲張白華師。假館程子念鞠家。鄙性不耽尙時藝，每問師讀古書之法，師指誨靡倦。念鞠既同門而頗蓄書，甚相得也。先是念鞠有陸敕先手校本易林，在師所。枚菴漫士吳君借而失去。廣圻後聞其事，恨不一見。多方搜訪，久之遂獲。袁君綬階以枚菴所臨，及餘姚盧抱經學士所臨等本相示。最後陸本歸黃君蕘圃，取勘一過，良多是正。乙丑冬，客江寧，蕘圃以札來告，將謀付刊。去冬返及里門，則釐然在目焉。而屬序其簡首，回憶初知有是書之日，倏忽二十五六寒暑，曾不一瞬。唯師頤德弗營，精神歸然，而念鞠以薄宦遽化於外。廣圻亦復行年四十有三，久見二毛矣。方思悉數吾吳人物源淵，典籍流派，所聞所見，加以筆記，存諸敝篋，示我兒曹，稍傳文獻之信，而蕘圃刻是書顛末，乃可爲其中一事者也。敢卽舉而書之。嘉慶十三年歲在戊辰春正月下旬，元和顧廣圻。

# 四庫全書提要

易林十六卷。漢焦延壽撰。延壽字贛。梁人。昭帝時。由郡吏舉小黃令。京房師之。故漢書附見於房傳。黃伯思東觀餘論。以爲名贛。字延壽。與史不符。又據後漢小黃門譙君碑。稱贛之後裔。疑贛爲譙姓。然史傳無不作焦。漢碑多假借通用。如歐陽之作歐羊者。不一而足。亦未可執爲確證。至舊本易林首有費直之語。稱王莽時。建信天水焦延壽。其詞蓋出僞託。鄭曉嘗辨之。審矣。贛嘗從孟喜問易。然其學不出於孟喜。漢書儒林傳記其始末甚詳。蓋易於象數之中。別爲占候一派者。實自贛始。所撰有易林十六卷。又易林變占十六卷。並見隋志。變占久佚。惟易林尙存。其書以八卦變六十四。六十四卦之變。共四千九十有六。各繫以詞。皆四言韻語。考漢藝文志所載易十三家。善龜十五家。不及焦氏。隋經籍志始著錄於五行家。唐王俞始序而稱之。似乎後人所附會。故鄭曉古言疑其明夷之咸林。似言成帝時事。節之解林。似言定陶傅太后事。皆在延壽後。顧炎武曰。知錄亦摘其可疑者四五條。然二家所云某林似指某事者。皆揣摩其詞。炎武所指彭離濟東遷之上庸者。語雖出漢書。而事在武帝元鼎元年。不必漢書始載。又左傳雖西漢未立學官。而張蒼等已久相述說。延壽引用傳語。亦不足致疑。惟長城旣立。四夷賓服。交和結好。昭君是福四句。則事在元帝竟寧元年。名字炳然。

顯爲延壽以後語。然李善註文選任昉竟陵王行狀引東觀漢記曰沛獻王輔永平五年秋京師少雨上御雲臺詔尙席取卦具自卦以周易卦林占之其繇曰蠲封穴戶大雨將集明日大雨上卽以詔書問輔曰道寧有是耶輔上言曰案易卦震之蹇蠲封穴戶大雨將集蹇艮下坎上艮爲山坎爲水出雲爲雨蟻穴居而知雨將雲雨蟻封穴故以蟻爲興文云云今書蹇繇實在震林則書出焦氏足爲明證。昭君之類或方技家輾轉附益竄亂原文亦未可定耳。崇文總目言其推用之法不傳而黃伯思記王秘占程迥記宣和紹興二占皆有奇驗則其術尙有知之者。惟黃伯思謂漢書稱延壽易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者乃變占法非易林法。薛季宣易林序則謂易林正用直日法辨伯思之說爲謬並爲圖例以明之其說甚辨。今錄季宣序與王俞序以存一家之言。俞序本名大易通變與諸本不同疑爲後來卜筮家所改非其舊也。此書隋唐宋志俱作十六卷故季宣序稱每卷四林每林六十四變今一本作四卷不知何時所併無關宏旨今亦姑仍之焉。

案漢書儒林傳曰孟喜受易於田王孫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田生且死時枕喜膝獨傳

同門梁邱賀疏通證明之曰田生絕於施讎手中時喜歸東海安得此事。焦延壽

案原文無焦字蓋承上

而言今節錄其文故補此字使姓名完具

嘗從孟喜問易京房以爲延壽卽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切皆曰非也。劉向校書以爲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丁將軍大義略同惟京氏爲異黨延壽獨得隱士

之說託之孟氏。不相與同。然則陰陽災異之說。始於孟喜。別得書而託之田王孫。焦延壽又別得書而託之孟喜。其源實不出於經師。朱彝尊經義考。備列焦京二家之書。蓋欲備易學宗派。不得不爾。實則以隋志列五行家爲允也。今退置術數類中。以存其真。

# 周易變卦序

大凡變化象數莫逃乎易。惟人之情僞最爲難知。筮者尙占。憂者與處。贛明且哲。乃留其術。俞巖耕東鄙。自前困蒙。客有枉駕蓬廬。以焦辭數軸出示。俞嘗讀班史列傳。及歷代名臣譜系。諸家雜說之文。盛稱自夫子授易於商瞿。僅餘十輩。延壽經傳於孟喜。固是同時。當西漢元成之間。凌夷厥政。先生或出。或處。輒以易道上干梁王。遂爲郡察舉。詔補小黃令。而邑中隱伏之事。皆預知其情。得以寵異。蒙遷秩。亦卒於官。次所著大易通變。其卦總四千九十六題。事本彌綸。同歸簡易。辭假出於經史。其意合於神明。但齋潔精專。舉無不中。而言近意遠。易識難詳。不可瀆蒙。以爲辭費。後之好事知君行者。則子雲之書爲不朽矣。皆聖唐會昌景虞歲周正主白靈越之雲溪漢王俞序。

# 較定焦贛易林序

承議郎行祕書省較書郎臣黃伯思所較焦延壽易林中或字誤以快爲快以羊爲首以喜爲嘉以鵠爲鵠義可兩存焦延壽者名贛梁人以好學得幸梁王王供其資用令極意學旣成爲郡吏舉補小黃令但有盜先知盜遂無敢舉者考最當遷吏民上書乞留詔許增秩卒于小黃世人謂延壽之法凡筮得某卦則觀其所之卦林以占吉凶或卦爻不動則但觀本卦林辭爻本影有王倪者於雍熙二年春遇異人筮得觀之賁林云東行無門西出華山道塞於難遊子爲患之語最爲有準後之觀者不可不辨延壽所著雖卜筮之書出於陰陽家流然當西漢中葉去三代未遠文辭雅淡頗有可觀覽謹錄上

# 易林雜識

東萊費直長翁曰。六十四卦變占者。王莽時建信天水焦延壽之所撰也。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然易謂六十四卦也。推而言之。則繇說卦之所未盡。故連山歸藏周易皆異詞而共卦。雖三家並行。猶舉一隅耳。贛善於陰陽。復造此以致易未見者。其射存亡吉凶。遇其事類則多中。至於糜碎小事。非其類則亦否矣。贛之通達隱幾。聖人之一隅也。延壽獨得隱士之說。

前漢書京房字君明。治易事梁人焦延壽。名贛。贛貧賤好學。得幸於梁王。王供其資用。令極意學。既成。爲郡吏。察舉補小黃令。以伺候先知姦邪盜賊不得發。愛養吏民。化行縣中。舉最當遷。三老官屬上書願留贛。有詔許增秩留。卒於小黃。贛嘗曰。得我道以亡身者。京生也。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爲候。各有占驗。房用之尤精。

宣和末。長慶福崔相公任州日。其時晏清無事。思此聖書。虔誠自卜。得大過卦云。典冊法書。藏在蘭臺。雖遭亂潰。獨不遇災。之遯卦辭曰。坐席未溫。憂來扣門。踰牆北走。兵來我後。脫於虎口。其時卜後十日。州亂。崔相公踰牆而出。家族不損。無事歸京。乃知此書賢人所製。初雖難會。後詳無不中節。見者當所敬重。黃

金自貴。未能蒙於此書。

紹興末。完顏亮入寇。時有人以焦贛易林筮。遇解之大壯。其辭曰。驕胡火形。造惡作凶。無所能成。遂自滅身。其親切應驗若此。雖天綱淳風。不能過也。開闢以來。惟亮可以當之。延壽著書。何以知後世有亮也。其漢焦延壽傳。易於孟喜。行事見儒林傳中。此其所著書也。費直題其前曰。六十四卦變。又有唐王兪序。所書每卦變六十四。總四千九十六首。皆爲韻語。與左氏傳載鳳凰於飛。和鳴鏘鏘。漢書所載大橫庚子。爲天王之語。絕相類。豈古之卜者。有此等書耶。沙隨程迥記。

舊見沙隨程氏所記紹興初諸公以易林筮時事奇驗。求之歷年。寶慶丁亥。始得其書於莆田。錄而藏之。皆韻語。古雅頗類左氏所載繇辭。間嘗筮之。亦驗。獨恨多脫誤。無他。本是正嘉熙庚子。自吳門歸雲川。偶爲鄉守王寺丞侑道之。因以家藏本見假。雖復多脫誤。而因兩本參互相校。十頗得八九。於是兩家所藏。皆成全書。其間亦多重複。或數爻共一繇。莫可稽究。校畢歸其書王氏。而志其校正本末於篇後云。淳祐辛丑五月上浣直齋。

# 易林筮儀

擇地潔處爲蓍室。南戶。置床于室中央。

牀大約長五尺。廣三尺。毋太近壁。

蓍五十莖。韜以纁帛。貯以皂囊。納之櫝中。置于牀北。

櫝以竹筒。或堅木。或布漆爲之。圓徑三寸。如蓍之長。半爲底。半爲蓋。下別爲臺。函之。使不假仆。

設木格于櫝南。居牀二分之北。

格以橫木板爲之。高一尺。長竟牀。當中爲兩大刻。相距一尺。大刻之西爲三小刻。相距各五寸許。下施橫足。側立案上。

置香爐一于格南。香合一于爐南。日炷香致敬。將筮則灑掃拂拭。滌硯一。注水及筆一。墨一。黃漆板一。于爐東。東上。筮者齊潔衣冠。北面。盥手焚香致敬。

筮者北面。見儀禮。若使人筮。則主人焚香畢。少退北面立。筮者進立于牀前少西。南向受命。主人直述所占之事。筮者右還北向立。

兩手捧櫝蓋。置于格南爐北。出蓍于櫝。去囊解韜。置于櫝東。合五十策。兩手執之。熏于爐上。

此後所用蓍策之數其說並見啓蒙。

命之曰假爾泰筮有常。假爾泰筮有常。某官姓名。今以某事云云。未知可否。爰質所疑于神于靈。吉凶得失。悔吝憂虞。惟爾有神。尙明告之。乃以右手取其一策。反于櫝中。而以左右手中分四十九策。置格之左右兩大刻。

此第一營。所謂分而爲二以象兩者也。

次以左手取左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右手取右大刻之一策。掛于左手之小指間。

此第二營。所謂掛一以象三者也。

次以右手四揲左手之策。

此第三營之半。所謂揲之以四以象四時者也。

次歸其所餘之策。或一或二或三或四。而扚之左手無名指間。

此第四營之半。所謂歸奇于扚以象閏者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于左大刻。遂取右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左手四揲之。

此第三營之半。

次歸其所餘之策如前。而扚之左手手中指之間。

此第四營之半。所謂再扞以象再闔者也。一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三。左二則右亦二。左三則右必一。左四則右亦四。通掛一之策。不五則九。五以一其四而爲奇。九以兩其四而爲偶。奇者三而偶者一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于右大刻。而合左手一掛二扞之策。置于格上第一小刻。以東爲上。後倣此。

是爲一變。再以兩手取左右大刻之蓍合之。

或四十四策。或四十策。

復四營如第一變之儀。而置其掛扞之策于格上第二小刻。是爲二變。

二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必一。左三則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通掛一之策。不四則八。四以一其四而爲奇。八以兩其四而爲偶。奇偶各得四之二焉。

又再取左右大刻之蓍合之。

或四十策。或三十六策。或三十二策。

復四營如第二變之儀。而置其掛扞之策于格上第三小刻。是爲三變。

三變餘策與二變同。

三變既畢。乃視其三變所得掛扚過揲之策。而畫其爻于版。

掛扚之策。五四爲奇。九八爲偶。掛扚三奇合十三策。則過揲三十六策而爲老陽。其畫爲□。所謂重也。掛扚兩奇一偶合十七策。則過揲三十二策而爲少陰。其畫爲--。所謂拆也。掛扚兩偶一奇合二十一策。則過揲二十八策而爲少陽。其畫爲一。所謂單也。掛扚三偶合二十五策。則過揲二十四策而爲老陰。其畫爲×。所謂交也。

如是每三變而成爻。

第一第四第七第十第十三第十六。凡六變並同。但第三變以下。不命而但用四十九蓍耳。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七。凡六變亦同。第三第六第九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八。凡六變亦同。凡十有八變而成卦。乃考其卦之變而占其事之吉凶。

卦變別有圖說。見啓蒙。

禮畢。韜蓍。襲之以囊。入櫝加蓋。斂筆硯墨版。再焚香致敬而退。

如使人筮。則主人焚香掛筮者而退。

代蓍法

儲泳曰。筮易以蓍。古法也。近世以錢擲爻。欲其簡便。要不能盡卜筮之道。自昔以錢之有字者爲陰。無字

者爲陽。故兩背爲拆。二畫也。兩面爲單。一畫也。朱文公以爲錢之有字者爲面。無字爲者背。凡物面皆屬陽。背皆屬陰。反舊法而用之。故建安諸學者。悉主其說。或謂古者鑄金爲貝。曰刀曰泉。其陰或紀國號。如鏡陰之有款識也。一以爲陰。一以爲陽。未知孰是。大抵筮必以善求爲簡便。必盡其法。余嘗以木爲三彈丸。丸各六面。三面各刻三畫。三面刻二畫。呵而擲之。以盡老少陰陽之變。三丸各六面。十有八變之義也。三面爲三。乾之九也。三面爲二。坤之六也。此用九用八之義也。三者乾之一畫函三也。二者坤之一畫分二也。此三天兩地之說也。三丸擲之。皆三則成九。老陽數也。三丸擲之。皆二則成六。老陰數也。兩二一三則成七。少陽數也。兩三一二則成八。少陰數也。所用者乾坤之畫以成八卦。是乾坤生六子之象也。丸象太極之一也。三三爲乾。三二爲坤。象兩也。三丸者。象天地人之三才也。每丸得數十五。洛書皇極數也。合三丸之數而爲四十有五。河圖九宮數也。上二則下三。上三則下二。動靜皆五。故五藏于用。參以四十有五數。大衍之數五十也。三丸成九於上。則三丸伏六於下。此老陽變陰之體也。三丸成六於上。則三丸伏九於下。此老陰變陽之體也。二三相對。每丸各具三五。此參伍以變。錯綜其數之旨也。體圓而轉。變動不居也。六位相乘。周流六虛也。三丸六擲而成卦。亦十有八變之義也。旣無錢背錢面陰陽之疑。又合老少陰陽之變。嘗語同志以爲然。因著其法與天下共之。凡得卦爻。老變少不變則爲之卦。

分卦直日之法